

憲法訴訟

言詞辯論結辯陳述

相對人 行政院
衛生福利部
代理人 孫迺翊教授
洪偉勝律師
李荃和律師

疑義釐清一： 本件爭議究竟能否比附援引釋字738？

| 禁止品項及行為 | | 縣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|
| | | 臺北市 | 新北市 | 基隆市 | 桃園市 | 新竹縣 | 苗栗縣 | 臺中市 | 彰化縣 | 雲林縣 | 嘉義市 | 臺南市 | 高雄市 | 宜蘭縣 | 臺東縣 | 澎湖縣 | 金門縣 | |
| 禁止販售 | 菜豬 | ● | | ● | ● | ● | | | | | ● | ● | | | | | | |
| 禁止販售(+罰) | | ▲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▲ | | |
| 禁止使用或販售 | | | | | | | | | | ● | ▲ | | | | | | | |
| 禁止製造、運送、貯存、販售* | | | | | | | | | ● | | | | | | | | | |
| 禁止製造、運送、貯存、販售*(+罰) | | | ▲ | | | | ▲ | ● | | | | | | | ▲ | | | |
| 禁止販售(+罰) | 菜豬牛 | | | | | | | | | | ▲ | | | | | | ▲* | |
| 禁止販售 | 菜肉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● | ● | | | | |
| 禁止販售(+罰) | | | | | ▲ | | | | | | | | ▲ | | | | |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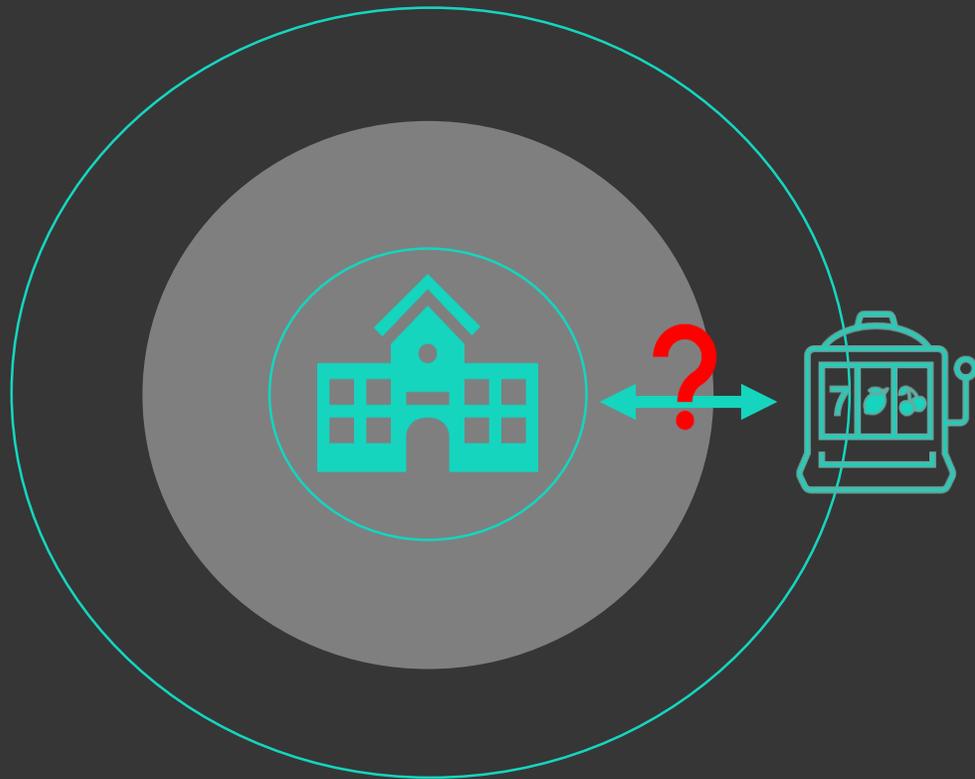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●原訂：係指109年9月17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前已定有；(+罰)：係指於自治條例自定罰則。

▲新訂：係指109年9月17日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修正後新訂；另臺南市、宜蘭縣、南投縣、屏東縣、嘉義縣及花蓮縣議會三讀尚未函報核定。

*原條文為：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之豬肉及其相關產製品，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

*金門縣：因屬新訂自治條例，將另行全文處理核定事宜。

疑義釐清一： 本件爭議究竟能否比附援引釋字738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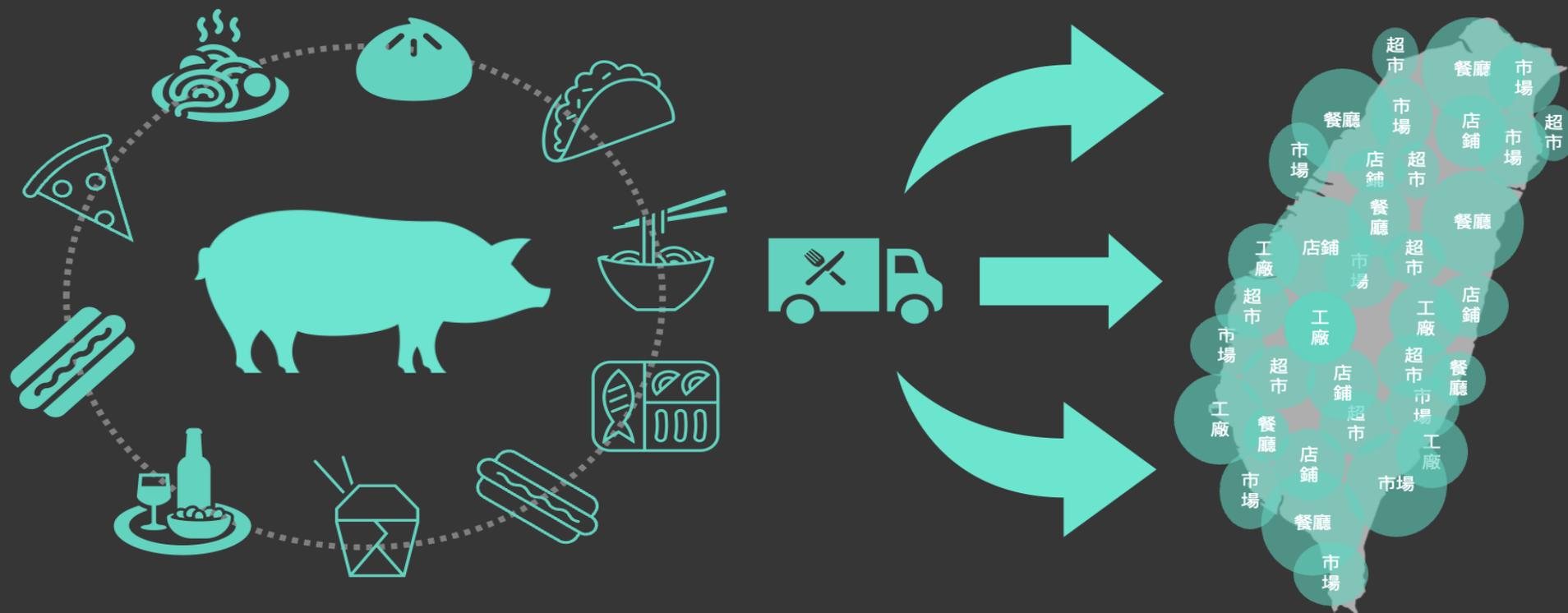


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距離：

- 定點性、地域性、可量測性
- 地方差異：
人口密度、學齡人口、
校園分布、警力部署等

疑義釐清一： 本件爭議究竟能否比附援引釋字738？

本件關鍵：具流通性、跨地域性



釋738:
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距離限制

V.S

本案爭議:
進口豬肉食安風險評估與容許標準

1.地域空間性?

是。
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為固定地點，於該縣市轄區範圍內

否。
豬肉之運送、製造及販賣均有跨縣市之流通性，並非固定之地域空間

2.社會脈絡性?

並無討論。

否。
並無地方社會連帶、家鄉連繫或在地文化等社會脈絡特性

3.地方差異性?

是。
各地方學齡人口結構、校園分布密度與環境均有差異

否。
食安標準不因居住或生活在不同縣市而有異

**4.因地制宜之
必要性?**

是。

否。
既無地方差異，自無因地制宜之必要性

釋738:
電子遊戲場業設置距離限制

V.S

本案爭議:
進口豬肉食安風險評估與容許標準

5. 涉及國貿與
對外事項?

否。

是。

6. 涉及SPS等協
定遵守義務?

否。

是。

7. 地方違反是否
導致貿易障礙?

否。

是。

8. 地方違反是否
恐遭貿易報復?

否。

是。

疑義釐清一：

本件爭議究竟能否比附援引釋字738？

本件應參照的是釋字738號的法理，不是結論。

疑義釐清二： 中央容許標準造成地方居民健康風險？

食安法制採 風險預防理念

- 風險評估
- 風險管理
- 風險溝通

基於科學證據原則：

- Step1: 危害鑑定 (Hazard Identification)
- Step2: 危害特徵描述 (Hazard Characterization)
- Step3: 暴露評估 (Exposure Assessment)
- Step4: 風險特徵描述 (Risk Characterization)

101年（萊牛風險評估） V.S 108年（萊豬風險評估）

1. 評估對象

0-6歲、7-12歲、
13-18歲、19-64歲及65歲以上

0-3歲、3-6歲、6-12歲、12-16歲、16-18歲、19-65歲、65歲以上，以及19-49歲育齡女性及坐月子婦女。

2. 攝食量

依當時最新攝食資料，國人牛肉及其製品(不含內臟)攝食量。

依當時最新攝食資料，國人牛肉及其製品、豬肉及其製品及豬內臟攝食量。

3. 殘留容許量之判斷依據

依Codex所定牛肌肉0.01 ppm。

依101年我國所定牛肌肉0.01 ppm，以及Codex所定豬之肌肉0.01 ppm、肝0.04 ppm及腎0.09 ppm。

4. 假設情境

全數食用牛肉均為進口，且含有萊克多巴胺0.01 ppm殘留。

全數食用牛豬及其製品與豬內臟均為進口，且含有萊克多巴胺殘留，各部位殘留量如上述標準。

5. 採用ADI

1 µg/kg bw/day

1 µg/kg bw/day

➤ 評估結果：已考量不同族群之耐受程度，均低於ADI，風險可接受。

**疑義釐清二：
中央容許標準造成地方居民健康風險？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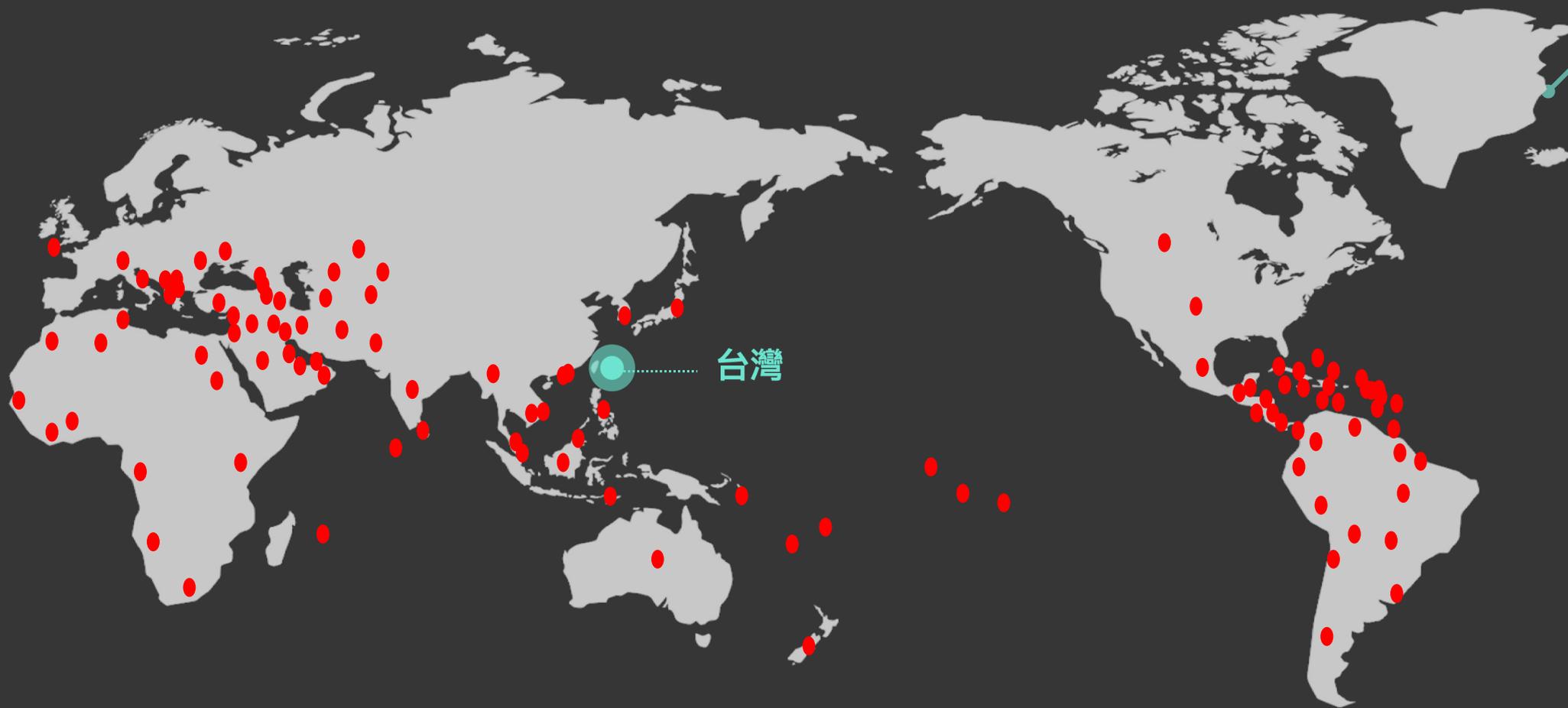
**食品之安全評估，全國應有一致標準
人民之健康保障，不應有「貧富差距」。**

疑義釐清三：全球僅有20多國開放萊豬？



- 資料來源：
<https://www.fsis.usda.gov/inspection/import-export/import-export-library>
美國食品安全檢查署(FSIS)
- 1. 依上開網頁顯示，美國出口國家中，設有萊克多巴胺MRL或遵守國際標準之國家，共計**109**國。
- 2. 據AIT新聞稿說明，美國於2012年時，含萊牛豬肉就已出口至100多個國家，亦與上開資料統計數據貼近。
(<https://www.ait.org.tw/zhtw/more-facts-about-u-s-beef-and-ractopamine-zh/>)

疑義釐清三：實際上有一百多國未禁止進口萊豬/牛



結語

地方各自為政之作為，違反：

1. 憲法§ 107中央專屬權限
2. WTO相關規範及法律：
 - GATT
 - SPS協定
 -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
3. 法規命令：
 - 動物用藥殘留標準

中央就地方不能盡其憲法上協力義務而違反左列規範之作為，予以函告無效或不予核定。

➤ 中央監督行為要屬合憲

本件並非貿易與食安的衝突
而是**國家經貿義務**與**國民健康保障**間之兼顧與平衡。